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遭遇平仓被动减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“公司”）于近日获悉，公司股东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运投资”）出现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：

承运投资的证券账户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减持公司股票 30 万股，成交均价 7.2566 元/股，成交金额 217.6975 万元；2017 年 12 月 5 日减持公司股票 27 万股，成交均价 7.1795 元/股，成交金额 193.8469 万元。

本公司得知上述减持行为后即向承运投资询问，具体情况为：

2016 年 11 月 7 日，承运投资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证券”）质押了 600 万股本公司股票，2017 年 7 月 18 日，部分购回 100 股。并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到期未还款发生逾期违约。致使其部分股票被东莞证券强行平仓。

本次减持后，承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0,859.24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83%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承运投资向东莞证券质押的股票数为 599.99 万股，已被强行平仓 57 万股，剩余股票质押数为 542.99 万股，涉及违约处置的股票数为 542.99 万股。

二、本次减持公司股票的处理情况

承运投资本次减持本公司股票为强制平仓进行被动减持，暂未产生收益。承运投资未提前获悉本公司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行为，本交易期间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价波动的未披露敏感信息。上述交易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中的相关

规定，公司已告知承运投资进行自查，保证今后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股票交易行为。

承运投资目前正与东莞证券沟通和办理上述债务偿还的相关事宜，不排除在手续办理过程中其股票再次遭遇强制平仓的风险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